

厦门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

厦大教〔2014〕39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与管理，推动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，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接受校领导聘请，担负对学校教学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和服务等工作。

第二章 组成

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由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学术水平高、治学严谨、热爱教学工作、富有教学经验、教学成绩显著、办事公道、作风正派、身体健康的本科教学一线高职称教师和若干教学管理干部组成。

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由各本科教学单位推荐，报领导批准，并由校长聘任。原则上，每个学院有两名委员，其中一名必须是一线承担本科教学的教师。

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原则上由校长兼任；常务副主任1人，原则上由分管副校长兼任；副主任委员视情况设若干人。

第六条 教学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，秘书长由教务处领导担任。秘书长负责教学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并向教学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。

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，可以连任。任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仍可担任委员，直至任期结束。

第八条 因工作调动、离职等原因导致长期无法参加教学委员会活动，或怠于履行职责，或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学校可以免除其委员职务；个人可以申请辞去委员职务。任期内委员发生变动，由委员原所在单位按照第四条推荐递补。

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下设若干学科分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，在教学委员会授权下独立开展工作，并分年度向教学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组织开展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，为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本科专业建设，审议学校本科专业发展规划，审议新增设本科专业申请。

第十二条 指导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，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、重大教学改革方案和教学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指导学校的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工作，促进学校教学建设水平不断提高。

第十四条 指导学校建立教学质量标准，对本科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。

第十五条 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，评审各类教学奖。

第十六条 在教师晋升、聘任考核时，审议教师教学资格，实施教学“一票否决制”。提名推荐在本科教学工作特别突出的优秀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。

第十七条 裁定教学事故或教学工作考核、教学评估、教学评奖等教学管理事务中的争议。

第十八条 受校长委托，开展专题调研，或讨论、审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九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，有特殊需要时可由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组织召集。

第二十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开会。

教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，委员除因疾病或其它确实不能参加的特殊原因请假以外，应当准时出席会议；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，可以提交书面意见；未能出席者若有书面委托其他委员表决则视为出席，每名出席会议委员仅能接受一份书面委托。

第二十一条 提交教学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必须开展充分的调查和研究。必要时可以先征求有关部门、学院（研究院）的意见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，可以根据需要，邀请有关部门、学院（研究院）负责人列席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与教学委员会委员本人、配偶或子女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委员本人应自觉回避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审议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决议一般采取无记名投票、举手等方式表决。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网络、通讯审议方式进行。

在会议有效召开的情况下，以超过应到会全体委员半数同意为表决通过，表决结果一般由主任委员当场宣布。如采用网络、通讯审议方式，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宣布评议结果。

第二十五条 如会议议题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，经会议同意，可暂不作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提交下一次教学委员会会议决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内容涉及保密事项时，与会人员要严格会议纪律，保守会议秘密。

第二十七条 教学委员会会议要有详细的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。会议纪要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发。

第二十八条 教学委员会形成的决议，报学校办公会批准后，由校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组织实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教学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第四届教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厦门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》（厦大教〔2001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